

## 二十三、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 (一) 海關合作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1、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

### 2、緝私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

112 年 4 月份無協查案件

### 3、AEO 合作專家組執行情形

105 年 9 月 1 日關務署公告兩岸海關 AEO 互認試點作業自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相互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通關優惠措施。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關與高雄關，陸方試點海關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

### (二) 具體效益

#### 1、商民諮詢熱線服務

為擴大服務臺商及我國進出口相關業者，協助解決兩岸貨品通關問題，設立服務專線 (02) 25581843。服務內容包括，協調解決執行 ECFA 早收清單貨品通關疑義、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遭遇問題、兩岸進出口貨物海關稅則歸類疑義及提供我方進出口貨物通關法規及實務作業程序疑義解答。112 年 4 月份業者利用電話查詢有關 ECFA 早收清單貨品之相關問題約 75 件。

#### 2、建立雙方整體聯繫機制並啟動各專家組合作工作

雙方專家組透過直接聯繫窗口，進行意見、資訊及技術之交流，如查緝情資情報交換與協查，有助於中國大陸毒品及走私物品之查緝，或藉由兩岸統計數據差異分析，有助

日後政策擬定之參考。各專家組將持續針對合作事項進行交流研究，藉由密切合作提升專業技術，比較兩岸關務技術於制度、方法上之差異，並透過各種交流，針對容易發生之通關問題進行探討，尋求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將可有效降低通關爭議個案之發生。